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8

第10期（总第58期）

目 录

【 区政府文件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兖州区第二批委托下放镇（街）审批服务事项目录和进一步明确承接机构等事宜的通知

（济充政字〔2018〕55 号）2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充政办字〔2018〕62 号）4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兖州区加快推进区镇村三级联动“一体化”服务工作试点方案的通知

（济充政办字〔2018〕63 号）6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分工方案的通知

（济充政办字〔2018〕65 号）10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相对集中行政审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济充政办字〔2018〕66 号）19

【 人事任免 】22

【 大事记 】23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兖州区第二批委托下放镇（街） 审批服务事项目录和进一步明确承接 机构等事宜的通知

济兖政字〔2018〕55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直各有关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一次办好”实施方案〉的通知》（济室字〔2018〕15号）要求，瞄准基层实际需求，推动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审批服务事项下沉，在第一批委托下放审批服务事项的基础上，确定了《兖州区第二批委托下放镇（街）审批服务事项目录》，共涉及4个部门10项事项（其中行政许可事项7项，公共服务事项3项），现予以公布，并就第一批和第二批委托下放审批服务事项承接等有关问题进一步明确：

各镇街、区直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济宁市兖州区区级审批服务事项下放到镇街实施细则》（济兖放管服指〔2018〕4号）要求，结合第一批下放镇街的142项事项（按济宁市要求，国地税合并组建区税务局后，其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不再纳入区级清单统一管理），一并抓好事项全面进驻、规范审批流程、完善档案管理等重点工作。委托事项下放后，区直各部门、单位并非“甩手不干”，而是实现“区镇同办”，群众到区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办理的，区直各有关部门、单位仍应继续受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办、不得让群众多处跑腿。部门在镇街有派出机构的，应由部门派出机构承接下放事项，并切实授权到位；部门在镇街无派出机构的，由镇街研究后，指定相应内设部门承接。坚决杜绝推诿扯皮、“踢皮球”的现象发生。

各镇街要明确承接落实工作的分管领导和

业务负责人，统筹调配人员，集约管理资源，制定审批服务业务流程等相关制度，确保结果有迹可循，规范有序运行。要不等不靠、积极作为，主动与相关部门搞好衔接，除了业务培训、上级派员指导等方式外，将业务人员分为AB岗，始终保持一人在位，一人到上级部门跟班学习，提高办事人员业务能力，确保下沉事项全面“接住”“接稳”。

区直各部门、单位要及时出台委托下放工作实施方案，指导镇街对承接事项制定统一的工作流程，有针对性的开展业务培训，“包教包会”，切实强化镇街承接能力。委托下放工作实施方案和业务培训开展情况等相关资料，于10月31日前报区政府审改办备案。

区督考办、区政府办公室督查室、区放管服改革工作指挥部等相关部门要综合运用明察暗访等多种方式，加强对各级各部门推进委托下放审批服务事项的督导检查，不定期督导调度工作进展情况。对工作推进不力，成效不明显，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镇街和区直部门，进行通报批评。

附件：兖州区第二批委托下放镇（街）审批服务事项目录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15日

（2018年10月15日印发）

附件

兖州区第二批委托下放镇（街）审批服务事项目录

序号	区级实施部门	服务提供单位	审批服务事项	事项类别	改革方式	备注
1	区老龄办	镇（街）老龄办	《山东省老年人优待证》办理	依申请公共服务	委托行使	
2	区老龄办	镇（街）老龄办	老年人高龄补贴申报	依申请公共服务	委托行使	
3	区卫计局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4	区商务局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外劳务合作服务	依申请公共服务	按对应层级分别实施	
5	区林业局	镇（街）林业站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部分委托（区、镇街按林种类型分别实施许可业务）	全区绿色通道、农田林网、河堤等较大片林由林业局办理采伐许可，其余房前屋后等零星林木由镇街办理采伐许可
6	区林业局	镇（街）林业站	木材运输证核发	行政许可	委托行使	
7	区林业局	镇（街）林业站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行使	
8	区林业局	镇（街）林业站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行使	
9	区林业局	镇（街）林业站	运输、邮寄、携带国家和省非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出县境或省境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行使	
10	区林业局	镇（街）林业站	驯养繁殖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行使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18〕62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17日

济宁市兖州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全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构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长效监管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禽防疫法》《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4〕47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2015〕41号）、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济政办字〔2016〕33号）的部署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思路

以科学发展为指导，按照“政府主导、属地负责、市场运作、财政扶持、保险联动”的原则，构建科学完备、运转高效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

二、工作目标

通过行政、法律、保险等有效手段，建立完善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实现病死畜禽处理无害化、资源化，防止病死畜禽随意丢弃污染环境、流向餐桌、传播疫病，保障畜牧业健康发展，保障动物源性食品安全和社会公共卫生安全。

三、工作任务及要求

（一）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方便运输、集中处理的原则，建设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采用先进的无害化处理设备、配备冷库和运输车辆等，负责全区病死畜禽的收集、疫情扑杀及其他环节病死畜禽的无害化处理。年出栏3万头以上的生猪规模养殖场（户）、养殖专业合作社可以通过自建或联建的方式，建设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无害化处理设施，采用高温高压或生物发酵方式进行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年出栏3万头以下的原则上不再

建设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设施。

(二)建立病死畜禽回收和无害化处理补贴机制。一是补贴办法。根据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猪规模化养殖场无害化处理补助相关工作的通知》(农办财〔2011〕16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4〕47号)有关规定,目前国家对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是80元/头标准(其中中央财政补助40元,省财政补助10元,市财政补助10元,区财政负担20元。),严格按照“谁处理,补贴谁”的原则,对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进行补贴。其中: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不含流产的死胎、乳猪及强制扑杀的生猪;其它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按上级有关政策执行。二是严格控制补贴范围。对养殖场(户)上交、收集运输、处理病死畜禽的补贴范围,严格限于本地养殖场(户)饲养的畜禽,对弄虚作假骗取补贴的行为依法严肃查处。三是强化监督检查。以承保公司为主成立专门机构负责对病死猪进行勘验,并依据无害化处理厂处理报告单进行理赔。各镇街协助收集,镇街畜牧兽医部门负责对运输工作进行抽查监督。

(三)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机制。年出栏3万头以上生猪规模养殖场(小区)、养殖专业合作社自建无害化处理设施者应建立病死畜禽存放冷库,集中无害化处理前3个小时向镇街畜牧兽医站报告,在动物卫生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无害化处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由区畜牧兽医局派驻监督人员,负责病死畜禽的登记和监督管理。

四、保障措施

(一)落实工作责任。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作配合,扎实做好全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4〕47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地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负总责”的要求,各镇街负责组织收集处理公共场所及乡村发现的病死畜禽,同时组织力量调查病死畜禽来源并向区防控动物重大疫病指挥部报告;负责宣传、组织养殖场(户)积极参

加能繁母猪、生猪、仔猪保险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确保养殖场(户)的能繁母猪、生猪、仔猪保险率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均达100%。

区畜牧兽医局负责协调、督促、指导无害化处理机制建设工作,监督无害化处理项目建设,指导、监督病死畜禽按规程100%无害化处理,防止病死畜禽传播动物疫病。每月5日前会同区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开展督查和有针对性的定期、不定期抽查,将上月统计表上报市级畜牧兽医、财政部门,登记保存原始凭证,以便备查。

区财政局负责筹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经费并纳入年度财政预算。根据养殖场(户)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数量核发补助,通过财政涉农补贴“一本通”的形式将补助资金直接拨付到养殖场(户)。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督、查处病死畜禽流入农贸市场餐饮行业、食品加工企业以及经营、加工病死畜禽产品。

区畜牧兽医局、财政局设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举报电话,并将养殖场(户)名称、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数量、补贴金额等情况张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杜绝违规违纪行为的出现。

(二)强化政策支持。年出栏3万头以上生猪规模养殖场、养殖小区、养殖专业合作社自购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及病死畜禽尸体存放冷藏车,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车间,优先给予项目扶持;支持鼓励社会投资建设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符合条件的可按现行规定享受税收、用电、农机购置补贴等优惠政策。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强化对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增强相关人员的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要大力宣传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重要性和病死畜禽产品的危害性,向广大群众普及科学养殖和防疫知识、增强消费者的识别能力,让养殖场户了解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的必要性,使广大养殖场户主动配合收集处理新模式的规范运行。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对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实施工作进行宣传,公布辖区病死畜禽收集电话和抛弃病死畜禽举报电话。发

放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告知书，以镇街为单位，按照“不漏一村、不漏一场、不漏一户”的工作要求，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告知书送到辖区内所有养殖场户。进一步明确无害化处理的主体责任，所有养殖场（户）及运输经营者是其养殖、运输经营过程中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第一责任人，承担主体责任。

（四）强化保险联动。建立养殖保险与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联动机制。畜牧、财政、保险行业监管等部门，要根据畜牧业发展需要和我区实际，在加快推进能繁母猪、育肥猪、奶牛等保险的同时，增加畜牧养殖业政策性保险种类，扩大保险覆盖面，提高畜禽承保率。要进一步规范完善保险理赔实施细则，对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保险部门一律不得赔付。

（五）加强监督执法。一是养殖环节强化源头监管。要定期实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巡查工作，完善畜禽防疫档案、生产记录管理，严格核对饲养、进出栏情况及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情况，建立健全从养殖源头实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

理的监管机制。二是检疫环节确保上市安全。对发现病死畜禽及其产品、检疫不合格的畜禽产品严格监督业主实施无害化处理，涉嫌违法的要依法查处或按程序向公安、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移交案源，防止病死畜禽及其产品上市销售。三是流通环节强化过程监管。要严格查证验物和调运备案、审批，防止病死畜禽及其产品、检疫不合格产品流通经营。四是建立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公安、食药监、畜牧等部门要加强协作，建立健全联动机制，严厉打击出售、收购及不按规定处理病死畜禽的违法行为。五是坚持全过程常态化监管与重点场所、重要时段专项整治相结合。对规模养殖场、定点屠宰场、养殖密集区、无害化处理厂实施定期抽查、重点监管；对节假日、疫病高发期要加大监管频次，确保无病死畜禽公共事件发生。

（2018年10月17日印发）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兖州区加快推进区镇村三级联动 “一体化”服务工作试点方案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18〕6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直各部门、单位：

《兖州区加快推进区镇村三级联动“一体化”服务工作试点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19日

兖州区加快推进区镇村三级联动 “一体化”服务工作试点方案

为深入推进全区“一次办好”改革，最大限度的实现群众办事“就近能办、多点可办、少跑快办”，根据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8〕22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一次办好”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厅字〔2018〕31号），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一次办好”实施方案〉的通知》（济室字〔2018〕15号）以及济宁市县级政务服务中心工作标准、镇村政务服务体系建设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省、市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系列要求，牢固树立“一次办好”改革理念，进一步优化全区政务服务资源、健全政务服务体系、转变政务服务方式、提升政务服务效能，以区镇村三级一体化服务为目标，以帮办代办体系、网上办理平台为两翼，以区镇村三级联动为抓手，推动全区政务服务一体化、标准化、规范化、智能化建设，全面打通全区政务服务大通道、构建全区为民办事大前台，形成“镇村前台综合受理、区级后台分类办理、镇村窗口统一出件”的服务新格局。

二、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为民服务。坚持重心下移、关口前移，围绕发展所需、基层所盼、民心所向，加大“一次办好”改革力度，用最短的时间、最快的速度，把企业和群众需求的事项“一次办好”，不断提高群众改革的获得感。

示范引领、分步推进。坚持先易后难、全面铺开，选择基础条件较好、业务运作较为成熟的

镇（街）、村（社区）作为试点，先行先试，以点带面，逐步在全区范围推开。

三级联动、同频共振。坚持“一窗受理”、“受办分离”，实行区镇村三级服务网络三级联动，整合服务资源，优化服务流程，推动“一窗受理”模式向基层延伸。

线上线下、高效协同。坚持方便群众、提高效率，积极顺应“互联网+政务服务”新模式，推动政务服务网络向基层延伸，探索推动网上综合受理、推进数据代跑，促进线上线下协同联动。

三、主要内容

（一）构建一体化服务体系，实现区镇村三级联动。

推进三级联动“一体化”，把三级政务服务机构视为一个整体，通过全区政务服务队伍（含帮办代办队伍）、网络信息平台组建“一体化”政务服务网络，推进全区政务服务上下联动、三级联办，形成兖州政务服务“职责明确、层次清晰、手段多样、便捷高效”的服务新模式。其中：区政务服务中心是本级，可以办理所有区级服务事项（含市县同权事项）；镇街便民服务中心视为区级中心的分支机构，除办理镇街级相应事项外，也可受理应当由区级办理的事项；村级代办点既可办理下放到村级办理的民生事项，也可通过网络、人工等形式提供全程帮办代办服务。

（二）实施标准化管理，推进政务服务统一高效。

1、统一进驻事项。推进区级事项特别是量大面广的民生事项下放到基层，凡是能在基层办理的区级事项，原则上下放到基层办理。区级下放事项、镇街事权范围内事项以及部门基层站所事项原则上统一进驻镇街便民服务中心，允许镇街结合实际，进驻更多的便民服务事项。村级服务点主要进驻民生服务类事项。

2、统一办理方式。参照济宁市“市县同权”

工作方案，按照事权不同，分为镇街直接办理、委托镇街办理、下放实质性审核权等三个层次办理。探索“局所一体”方式，将基层站所作为区直部门、单位的业务大前台，直接受办本部门的相关事项。对下放实质性审核权的办理方式，由镇街直接予以实质性审查，区直部门、单位采用“见章盖章”方式作出决定。

3、统一场所建设。统一建设标准，面积全部达到济宁市最低建设标准（区级 20000 平方、镇级 1000 平方、村级 50 平方）；统一功能区和板块设置，业务板块基本设置民生服务、商事登记、公安等板块，大厅布局分为窗口服务、后台审批、自助服务、商务服务、便民休息等功能区；统一办公及便民设施，配齐自助电脑、免费复印、无线网络及其他便民设施，提供人本化便民服务。

4、统一办事标准。采取自上而下的方式，统一“事项名称、申报材料、办事流程、办理时限”等。办事指南格式统一，方便群众、简单易懂；业务手册内容规范，易于理解、便于操作。审批事项严格执行承诺时限比法定时限压缩 75% 的要求，其中企业新开办、不动产登记、建设项目审批按照“3330”流程再造要求时限办结。

（三）实施规范化服务，推进群众办事方便快捷。

1、规范服务方式。

（1）推进“一窗办理”。按照“一窗受理、集成服务”要求，打破部门条块界限，推进区镇两级服务中心实行“一窗综合受理”，在综合受理窗口实现无差别受理的基础上，逐渐向全科综合受理模式转变，以更少的人、办更多的事。对区级事项，赋予镇村前台综合受理职能，对群众申办的事项，由服务前台即时向上转报，由后台分类办理。

（2）推行“全程帮办”。高标准组建全区三级帮办代办队伍，全面推广“店小二”“保姆式”服务，开展全程帮办、免费帮办、精准服务、一帮到底。实行帮办代办队伍网格化管理，镇街可以结合实际，按片区组建帮办代办服务网格或服务小组。

（3）推进“一网通办”。积极顺应互联网

时代需求，积极探索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模式，加快完善、拓展政务服务网络平台功能，推进政务服务网络向基层延伸，推进中介服务、联合图审、身份证识别等配套系统研发、使用，将更多的服务纳入政务服务网络平台，实现网上咨询、申报和办理全程在线。

（4）逐步实现一城通办、就近可办。打破镇域属地界限，改变传统按属地划分办事管辖权模式，树立全区一体化服务理念，通过网络技术手段，打造一城通办服务模式。先易后难，以身份证、户籍、车辆违章、不动产登记等事项为切入点，逐步将更多的事项纳入全城通办范围，实现群众办事就近可办。

2、规范基层管理。

（1）推进服务队伍职业化建设。加强政务服务队伍（含帮办代办队伍）管理，以人本化管理为核心，突出建立“教育、监督、激励”各项机制，严把队伍选人进人源头关口、定期开展教育培训、轮岗交流，注重业绩考核、待遇激励，不断优化队伍结构、提升业务素质，打造一支职业化的高素质政务服务队伍。

（2）推进服务场所运行统一规范。

在硬件规范方面，以济宁市县级政务服务中心工作标准和镇村政务服务体系规定为指导，引入 VI 理念，推进基层政务服务场所建筑风格、建筑标准、外观形象、内部风格、办公装备、工作服装、便民设施等方面的全区统一。

在服务规范方面，在统一区镇服务工作流程、办事标准、办事指南的基础上，推进基层岗位设置、管理制度、文明服务规范、内业资料整理等方面的统一、规范。

3、建立业务指导督办考核体系。实行业务指导制度，由区政务服务中心加强对镇街日常工作的业务指导，开展轮岗、轮训，帮助基层提升业务水平；建立业务督办制度，通过在线监控、事中抽查、事后回访等工作方式，对全区各级政务服务机构业务开展情况进行检查、督办；建立业务考核体系，将镇街工作情况纳入全区综合考核体系，建立对镇街的督导考核指标，定期对镇街开展统一督导考核，实行年底统一赋分；开展电子监察，通过电子监察设备，将镇街工作统一接入区

中心电子监察平台，加强日常工作的监管。

（四）加强智能化建设，为三级联动服务提供有力支撑。

围绕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加快建设全区统一的电子数据库、信息交换平台，推进政务服务专网与部门系统专网的整合，打造一网综受平台。按照智能化服务和建设24小时不打烊政府的要求，推进智能化建设，适时配备政务服务智能一体机终端设备，集智能叫号、综合受理、身份识别、人脸识别、证照查询、高拍上传、证件打印等功能于一体，提升政务服务智能化、集约化水平。积极适应智能手机时代办事需求，全面推广“微政务”服务模式，区镇两级便民服务中心开发微信公众号、移动办事APP，方便群众通过智能手机查询政策、提交办事申请。最终实现“大厅实体端、电脑PC端、智能手机端、自助服务端”四端融合，为“一窗通办、一网通办、一证通办、一城通办、移动办事”提供坚实支撑。

四、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9月30日—10月20日）：制订试点方案，确定试点镇（街）、村（社区），适时召开动员会。

第二阶段（10月21日—12月31日）：推动试点镇（街）以及条件较好的村（社区）开展进驻事项的梳理、承接，做好窗口重构、设置，开展人员培训，推进制度建设等工作，试点镇（街）、村（社区）以三级联动“一体化”综合受理模式开展工作，积累经验。

第三阶段（2019年1月初—5月底）：全面铺开，全区各镇（街）、村（社区）在完成场所建设的基础上，以试点单位为示范，全面做好进驻事项的承接、窗口优化、人员培训，同时对试点单位进行工作查验，梳理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

题。

第四阶段（2019年6月）：优化提高，对试点方案、工作模式进行全面优化，积极引入政务服务需要的有关智能设施设备，全面提升便民服务能力。

五、有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保障。建立全区三级联动“一体化”服务模式，是推进“一次办好”改革在我区的重要实践。各镇街要加强组织领导，主要领导同志要靠上工作、亲自部署，组织专班，研究推进措施，确保工作有人抓、能落实。区有关部门要从全区大局出发，坚持简政放权，凡能下放的事项一律下放到位，组织专业人员开展对基层的业务指导，确保下放的事项，基层能接得住、接得稳、办得好。

（二）搞好工作统筹。开展全区区镇村三级联动“一体化”服务工作，与三级便民服务平台建设、区级事项下放和进驻、工作流程优化等工作相互交织，时间紧、要求高、工作量大，各镇街和相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工作的统筹，对整体工作做好谋划，细化工作节点和措施，做到心中有数、手里有法、工作有效。

（三）加强督导检查。弘扬勇于担当、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按照上级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和“三个区分开来”的有关规定，对积极推进改革决定的非故意失误纳入容错免责。区督考办、区放管服改革工作指挥部等将对工作进展情况，开展督导检查，对工作进展较慢、落实不力，工作不配合影响改革进度、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有关规定予以通报和问责。

（2018年10月19日印发）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推进重大建设项目 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 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分工方案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18〕65号

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分工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19日

济宁市兖州区推进重大建设项目 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 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分工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8〕10号）、《山东省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和《关于印发〈济宁市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分工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8〕134号）精神，进一步推进我区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以下简称三大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加快建设法治政府、阳光政府、

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明确工作任务

（一）公开主体。按照“谁批准、谁公开，谁实施、谁公开，谁制作、谁公开”的原则，明确公开主体。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家、省、市、区关于全面推进三大领域政府信息公开部署和要求，根据本部门职责，进一步明确各自三大领域信息公开范围，细化公开事项、内容、时限、方式、责任主体等，其中公开内容要细化到具体文件，在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版块予以公开，并实行动态调整，确保线上线下信息内容准确一致。

（二）公开范围和内容。本方案所称重大建设项目，是指按照有关规定由政府审批或核准

的，对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有直接、广泛和重要影响的固定资产投资项（不包括境外投资项目和对外援助项目）；所称公共资源配置，主要包括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保障性住房分配、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政府采购、国有产权交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等社会关注度高，具有公有性、公益性，对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有直接、广泛和重要影响的公共资源分配事项；所称社会公益事业主要涉及脱贫攻坚、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教育、基本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灾害事故救援、公共文化体育等领域。

二、强化责任落实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三大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强组织领导，狠抓任务落实。要建立健全协调机制，明确分工，夯实责任，推动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开展。区政府办公室作为组织协调部门，负责指导监督三大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发改、经信、教体、民政、财政、人社、国土、住建、交运、水利、农业、文化、卫计、审计、环保、扶贫、安监、食药监等部门以及三大领域相关监管机构要制订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各项任务得到落实。各责任主体单位要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前将具体工作措施或方案报区政府办公室 1117 房

间。

三、加强监督考核

三大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是政务公开工作中的一项重要内容，区政府办公室将定期对各领域公开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监督检查情况定期通报制度，对未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职责的，予以通报并督促整改。各有关部门、单位每年要将本部门、单位推进三大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报区政府办公室备案，并在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中公布，接受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监督。

联系人：杨婷，联系电话：3412057。

- 附件：1、济宁市兖州区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任务分工方案
2、济宁市兖州区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任务分工方案
3、济宁市兖州区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任务分工方案

（2018 年 10 月 19 日印发）

附件 1

济宁市兖州区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任务分工方案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责任主体	公开渠道	公开时限
批准服务信息	申报要求、申报材料清单、批准流程、办理时限、受理机构联系方式、监督举报方式等	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住建局、区国土资源局、区规划局、区环保局、区水利局等有关部门	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政务服务平台、政务微博、新闻媒体、政务客户端。重大建设项目法人单位可利用现场公示。注重运用技术手段实现公开的信息可检索、可核查、可利用。	确定为主动公开的信息，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开。
批准结果信息	项目建议书审批结果、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结果、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结果、项目核准结果、节能审查意见	区发改局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审批结果、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审批结果	区规划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结果	区国土资源局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	区环保局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审批结果、施工许可（开工报告）审批结果	区住建局、区规划局、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水利局、区交通运输局		
	招标事项审批核准结果	区发改局、区住建局		
	取水许可、水土保持方案、洪水影响评价等涉水事项审批结果	区水利局		
招标投标信息	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合同订立及履行情况、招标投标违法处罚信息等	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国土资源局、区规划局、区水利局、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项目建设主体部门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责任主体	公开渠道	公开时限
征收土地信息	拟征地公告以及履行征地报批前程序的相关证明材料、“一书四方案”（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供地方案）、征地批后实施中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等	区国土资源局	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政务服务平台、政务微信、微博、新闻媒体、政务客户端。重大建设项目法人单位可利用现场公示。注重运用技术手段实现公开的信息可检索、可核查、可利用。	确定为主动公开的信息，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开。
重大设计变更信息	项目设计变更原因、主要变更内容、变更依据、批准单位、变更结果等	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住建局、区国土资源局、区规划局、区水利局等有关部门分别负责落实		
施工有关信息	项目法人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信息，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信息，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工作职责、主要管理制度，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等	区经信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公路局、区水利局		
质量安全监督信息	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及其联系方式、质量安全行政处罚情况等			
竣工有关信息	竣工验收时间、工程质量验收结果，竣工验收备案时间、备案编号、备案部门、交付使用时间	区住建局等有关部门分别负责落实		
	竣工决算审计单位、审计结论、财务决算金额	区财政局、区审计局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别负责落实		

附件 2

济宁市兖州区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任务分工方案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责任主体	公开渠道	公开时限
住房保障	项目建设方面，主要公开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规划建设方案、年度建设计划信息（包括建设计划任务量、计划项目信息、计划户型）、建设计划完成情况信息（包括计划任务完成进度、已开工项目基本信息、已竣工项目基本信息、配套设施建设情况）、住房分配方面，主要公开保障性住房分配政策、分配对象（包括轮候对象数量）、分配房源、分配程序、分配过程、分配结果（包括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名单）、承租、承售价格及支付方式和使用要求、租赁补贴发放程序和结果等信息、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信息（包括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对象认定过程、补助资金分配、改造结果）	区住建局	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政务服务平台、微信公众号、政务微博、新闻媒体、政务客户端。重大建设项目法人单位可利用现场公示。注重运用技术手段实现公开的信息可检索、可核查、可利用。	确定为主动公开的信息，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列入黑名单事项应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开。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用地政策、市级以上政府用地批准文件（涉密项目除外）、土地供应计划、出让公告、成交公示、供应结果信息以及骗取公共资源等不良行为的“黑名单”信息	区国土资源局、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责任主体	公开渠道	公开时限
矿业权出让	招标、拍卖、挂牌、协议等出让方式、出让公告公示、审批结果信息、项目信息（包括中标或竞得的矿业权简要情况、成交价等）以及骗取公共资源等不良行为的“黑名单”信息	区国土资源局、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录、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结果、采购合同等采购项目信息，财政部门作出的投诉和监督检查等处理决定、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监督处罚信息以及骗取公共资源等不良行为的“黑名单”信息	区财政局、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有关部门分别负责落实	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政务服务平台、微信公众号、政务微博、新闻媒体、政务客户端。重大建设项目法人单位可利用现场公示。注重运用技术手段实现公开的信息可检索、可核查、可利用。	确定为主动公开的信息，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列入黑名单事项应自作出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国有产权交易	除涉及商业秘密外，主要公开产权交易决策及批准信息、交易项目信息、转让价格、交易价格、相关中介机构审计结果等信息以及骗取公共资源等不良行为的“黑名单”信息	区财政局、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信息、市场主体信用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外，招标公告（包括招标条件、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投标人资格要求、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递交等）、中标候选人（包括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工期、评标情况、项目负责人、个人业绩、有关证书及编号、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格能力条件、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等）、中标结果、合同订立及履行等信息以及骗取公共资源等不良行为的“黑名单”信息	区发改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局、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项目建设主体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附件 3

济宁市兖州区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任务分工方案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责任主体	公开渠道	公开时限
决策信息	加大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重大决策公开力度，对群众利益影响直接、社会关注度高的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建设项目等，要广泛征求意见并将各方面合理意见体现到决策中，结合实际尽可能把意见采纳情况予以公开。提升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重大决策公开实效，公开前要认真评估公开的效果，避免引发不必要的攀比、炒作，公开后要认真对待并依法处理公众提出的相关意见。	区扶贫办、区民政局、区教体局、区卫计局、区财政局、区文广新局、区环保局、区国土资源局、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区安监局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别牵头落实	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新媒体、新闻媒体、手机短信、公告栏、宣传手册等多种载体和方式，定向发布，精准推送，并注重运用技术手段实现公开的信息可检索、可核查、可利用。	确定为主动公开的信息，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管理和服务信息	重点公开从事社会公益事业的公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名录，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等审批信息，年检年报、评估检查、奖励处罚等管理信息。全面公开基本公共服务的项目清单、服务指南、服务标准、保障措施，及时准确公开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提供公共服务等信息。推动公开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财政资金直接投入和购买社区公共服务，社区服务项目、对象、办理流程、责任部门、供给状况和绩效评估等信息。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别牵头落实		
执行和结果信息	加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公开力度。	区直各部门		
	主动公开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重要政策落实情况，尤其是国家面向困难群众的扶持、救助等政策落实情况和主要成效。	区民政局		
	深化社会公益事业建设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公开，准确记录资金的具体流向并向社会公开。	区财政局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别牵头落实		
	加大彩票公益金使用规模、资助项目、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等信息的公开力度。鼓励开展社会公益事业建设评估，科学评价政策落实效果，及时公开评估结果。	区民政局、区教体局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责任主体	公开渠道	公开时限
脱贫攻坚	<p>扶贫政策，扶贫规划，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扶贫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实施单位及责任人、举报电话、检查验收结果等信息，向特定区域特定群体公开贫困识别、贫困退出、扶贫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帮扶责任人、扶贫成效等信息，乡镇政府和行政村要公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认定和退出名单、扶贫项目实施情况。</p>	区扶贫办	<p>按照分级公开的原则，扶贫、财政及相关部门在区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镇街、村级和项目实施单位在乡镇政府、村委会或项目实施地等利用固定的信息公开栏进行公告公示，注重运用技术手段实现公开的信息可检索、可核查、可利用。注重既确保公开实效，又保护个人隐私。</p>	<p>确定为主动公开的信息，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公告公示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10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认定和退出公告公示时间按《山东省贫困人口动态调整管理办法》规定时限执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使用方案在本级人代会结束6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p>
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	<p>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受灾人员救助、临时救助、老年人福利、残疾人福利、儿童福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全面公开救助对象认定程序、救助标准，福利补贴申领及申请审批程序等相关政策，有针对性地公开救助款物的管理使用、福利补贴发放等情况。</p>	区民政局、区老龄办、区残联	<p>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新媒体、新闻媒体、手机短信、公告栏、宣传手册等多种载体和方式，定向发布，精准推送，注重运用技术手段实现公开的信息可检索、可核查、可利用。注重既确保公开实效，又保护个人隐私。</p>	<p>确定为主动公开的信息，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社会救助人数、标准及资金支出等具体内容按季度更新。</p>
	<p>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援助、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全面公开救助对象认定程序、救助标准，福利补贴申领及申请审批程序等相关政策，有针对性地公开救助款物的管理使用、福利补贴发放等情况。</p>	区卫计局、区民政局、区教体局、区住建局、区人社局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责任主体	公开渠道	公开时限
教育	义务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教育等方面的信息；利益关系直接、现实矛盾突出事项相关政策、发展规划、经费投入和使用、困难学生资助实施情况等信息；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等工作进展情况；民办学校办学资质、办学质量、招生范围和收费等信息。	区教体局	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新媒体、新闻媒体、手机短信、公告栏、宣传手册等多种载体和方式，定向发布，精准推送，注重运用技术手段实现公开的信息可检索、可核查、可利用。注重既确保公开实效，又保护个人隐私。	确定为主动公开的信息，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基本医疗卫生	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国家免疫规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传染病疫情及防控等信息；疾病应急救助、健康扶贫政策落实情况；指导辖区内医疗机构公开常规医疗服务价格、常用药品和主要医用耗材价格信息。	区卫计局		
	指导辖区内食品安全信息和企业“黑名单”信息；药品行政许可和监督检查信息。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公共文化体育	公共体育的服务保障政策、服务体系建设和、公益性体育赛事和活动、体育设施名录、全市体育彩票公益金安排使用等情况。	区教体局		
	财政资金投入和使用、设施建设和使用，政府购买公共文化体育服务的目录、绩效评价结果等信息。	区教体局、区文广新局		
	公共文化的服务保障政策、服务体系建设和、公开文化遗产保护、公共文化设施名录、公益性文化服务活动。	区文广新局		
	受捐款物管理使用情况。	区教体局、区文广新局、区民政局		
环境保护	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等信息；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政策措施、实施效果，污染源监测及减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调查处理，环境保护执法监管、投诉处理等信息；及时发布大范围重污染天气预警提示信息，统筹做好重污染天气期间信息发布、舆情引导等工作。贯彻落实上级环保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文件。	区环保局	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新媒体、新闻媒体、手机短信、公告栏、宣传手册等多种载体和方式，定向发布，精准推送，注重运用技术手段实现公开的信息可检索、可核查、可利用。	确定为主动公开的信息，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时效性较强的信息应及时发布。
灾害事故救援	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与救援、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次生灾害预警防范等工作情况及动态信息。	区政府办公室、区卫计局、区安监局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别牵头落实		
	及时发布灾害救助需求信息，推动做好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数量、使用情况，救助对象及其接受救助款物数额，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进展等信息的公开工作。	区民政局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别牵头落实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相对集中行政 审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18〕6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直各有关部门、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相对集中行政审批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19日

济宁市兖州区相对集中行政审批行动 工 作 方 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一次办好”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实施方案》（鲁厅字〔2018〕31号），省编办、省政府法制办《关于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组建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的意见》（鲁编办〔2018〕164号）以及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兖州区加快“一次办好”改革10个专项行动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济兖政办字〔2018〕50号）精神，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建立便民规范、廉洁高效的审批体制，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提高行政审批效率为核心，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机构职能体系，相对集中行政审批权，建立“一枚印章管审批”的行政审批运行新模式，打造“一站式审

批”的政务服务新平台，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优化发展环境，为全区经济社会健康快速发展提供坚实的体制机制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增强宗旨意识和群众观念，着眼于解决企业和群众办事难、办事慢、多头跑、来回跑等问题，推动审批服务理念、制度、作风全方位深层次变革，提高服务企业和群众的能力和水平。

——坚持依法推进改革。充分发挥法治保障改革的作用，依法依规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行政审批服务机构，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改革，构建系统完善、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审批服务制度体系。

——坚持“先立后破”。加强顶层设计，确立改革的目标、原则、重点、路径、步骤等，强化政策措施和条件保障，坚决破除体制机制制约和利益藩篱，蹄疾步稳推进改革，确保改革行稳致远。

——坚持鼓励探索创新。尊重基层首创精神，鼓励和支持各部门单位、镇（街）结合实际推行审批服务便民和监管方式创新，建立为改革者撑腰、为担当者担当的机制，营造有利于改革的氛围和环境。

三、重点任务

（一）组建机构。将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的职责，相关部门、单位的行政审批及有关政务服务等职责整合，组建济宁市兖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挂济宁市兖州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牌子，以下简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科学设置内设机构，实行“大科室制”，统一行使区级相关部门的行政审批职能。（责任单位：区编办牵头，相关部门、单位配合）

（二）划转人员。按照“调硬人、硬调人”的原则及“从原审批部门从事行政审批业务人员中择优划转人员”的要求，将相关部门、单位从事行政审批工作的正式在职在编人员择优划转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保证审批人员专业化；做好调配手续办理及组织人事关系、工资关系移交工作。（责任单位：区人社局牵头，区财政局、区放管服改革工作指挥部、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划转人员原所在单位配合）

（三）划转编制。根据人员划转情况，核减相关部门、单位编制，按照机构编制管理规定印发机构编制调整文件。（责任单位：区编办）

（四）划转事项。坚持以划转为原则、不划转为例外，着眼于为企业和群众提供规范、便捷、优质、高效的审批服务，以区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为基础，按照“应划尽划”的要求，将涉及市场准入、投资建设、国土规划、交通运输、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城市管理、民生保障等领域的行政许可事项及关联事项划转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集中实施；因审批程序复杂、专业要求较高，带有制约和限制性、涉及公共利益平衡和重大公共安全的许可事项暂不划转但需要进驻政务服务大厅。对于确定划入的行政许可事项，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要与原实施部门做好衔接，积极创造条件，成熟一项交接一项。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要建立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并向社会公开。（责任单位：区放管服改革工作指挥部、区政务服务中

心管理办公室牵头，相关部门、单位配合）

（五）挂牌运行。刻制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公章、审批印章、牌匾，筹备揭牌仪式。（责任单位：区放管服改革工作指挥部、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牵头，相关部门、单位配合）

四、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区编办牵头召开专班推进会，提出改革要求，凝聚思想共识，形成工作合力。相关部门、单位要各司其责，按照专班统一安排分步推进，抓好落实。严格按照各阶段时间节点，打好提前量，确保相对集中行政审批工作提前完成。

（二）行政许可事项和人员编制划转阶段。区编办负责研究提出相关部门机构编制调整意见，做好相关人员的实名制信息变更等工作，10月29日前以编委文件印发《关于组建济宁市兖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的通知》《关于设立济宁市兖州区政务服务中心等机构的通知》。区政府法制办负责做好划转行政许可事项的合法性审查等工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人员择优选拔和调配工作，制定人员划转方案，并根据有关政策做好相关人员的调整和社会保障工作，11月20日前完成人员调配。区财政局负责研究制定有关财政政策，安排好改革相关经费。区放管服改革工作指挥部、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做好事项人员划转、“三定”方案拟定等工作，10月30日前制定《筹备组建济宁市兖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工作方案》，明确相关部门的工作任务；确定第一批划转事项，制定《关于划转行政许可及相关事项的通知》，起草《关于成立行政审批服务局及有关事项的公告》，于挂牌当日向社会公告；配合人社部门做好人员的选调、划转工作；刻制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公章、审批印章、牌匾；做好挂牌仪式的筹备工作；拟定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三定”方案，报区编办审核。相关部门、单位要根据改革要求，认真做好人员编制和职责的划转交接工作，确保各项工作不留空档、尽快到位；要相互配合，积极推进行政审批服务改革工作，全面落实各项政策，认真研究改革中出现的新问题并提出解决办法和措施。

（三）过渡运行和正式挂牌阶段。明确2个

月为过渡期时限，过渡期内相关部门、单位要密切配合，严格落实改革各项要求，防止出现监管空档。确定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行政许可事项和区级、镇（街）、村（社区）三级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目录；确定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三定”方案，明确其主要职责、内设机构、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确定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领导班子，确定各科室负责人和中层干部；完成涉及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理规范等工作。2018年12月底前完成机构组建工作并正式挂牌。

五、保障措施

（一）部门联动，缜密组织

相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明确责任，积极配合，树立全局观念和大局意识，形成改革合力，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和配套措施，积极稳妥推进，不折不扣地将改革任务落实到位。

（二）夯实基础，扎实推进

突出做好行政许可事项集中划转、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职能配置、人员编制划转等重点工作。确保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名实相符、真正入轨运转、实质开展审批服务工作。

（三）严明纪律，确保成效

严肃政治、组织人事、机构编制、财经、保密等各种纪律。相关部门、单位要积极支持和配合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组建工作。过渡期间，严禁以部门规定干预行政审批事项的集中办理、编制划转和人员调配等工作；严格执行落实上级批复的改革方案，不得讲条件、不得设置障碍，积极配合做好行政许可事项和人员划转等工作，对不按要求推进改革、不配合改革的部门和有关责任人，进行严肃问责。

（2018年10月19日印发）

兖州区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区人民政府决定：

冉祥芝不再担任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兖州分中心(区政府采购中心)副主任职务。

兖州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任免名单

现将济宁市兖州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任命的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李岩为区人民政府挂职科技副区长(挂职时

间为一年)。

2018年10月26日

兖州区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8年10月

1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扬州路与九州大道交叉路口、兴隆农贸市场检查节日市场供应情况，并向节日期间坚守岗位의公安干警、环卫工人等广大一线工作人员送去祝福。区领导唐军、张修斌、周相华陪同。

2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徐州路、大禹路东韩段、冀州北路、九州路、韦园棚改片区绿化施工现场督导检查城市绿化工程。

4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科大鼎新、创佳玻纤、环宇车轮、育达医疗等调研企业经济运行情况。

5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华勤集团、太阳纸业、今麦郎等企业调研重点产业项目建设情况。区委常委、副区长唐军陪同。

6日 全区乡村振兴示范村现场推进会议召开。区领导寇宁、韩利峰（挂职）、周相华、王学虎出席。

8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第27次区长办公会议，安排部署近期重点工作。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新兖镇孟村小学、实验初中、大禹学校、实验高中、颜店镇天齐庙小学和中心幼儿园督导解决大班额工程建设工作。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王从奇，副区长褚福梅陪同。

9日 济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杜昌华来兖视察加快农业“新六产”发展、推动乡村产业振兴情况。区领导王宏伟、于立武、孙连干、王学虎等陪同。

10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到大安大气环境监测站督导秋冬季大气污染治理工作。

11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漕河镇、小孟镇调研重点项目和民生工程建设工作。

12日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巡视员来兖督导

检查广播电视行业扶贫工作落实情况。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王从奇，副区长褚福梅陪同。

△ 全区2018年中小学生运动会举行。副区长褚福梅出席开幕仪式。

15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第28次区长办公会议，安排部署“大棚房”问题专项整治、中央环保督查整改及生态保护等近期重点工作。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党组会议，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区政府党组成员张修斌、周相华、王学虎等出席，副区长褚福梅列席。

△ 全市月度重点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区领导王骁、褚福梅、周相华、王学虎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16日 副省长任爱荣来兖到华勤集团、太阳纸业走访调研。济宁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白山，区领导王宏伟、王骁、马伟（挂职）、屈耀武陪同。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到小孟镇敬老院和部分百岁老人、困难老人家中走访慰问，并为老年人送上慰问金和慰问品。区委副书记寇宁陪同。

18日 济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宝海带领部分驻济省人大代表来兖专题调研扶贫攻坚工作。区领导王宏伟、王骁、于立武、寇宁、屈耀武、王学虎陪同。

19日 全省深化医疗改革视频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副区长褚福梅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21日 全区放管服改革暨加快区镇村三级联动“一体化”服务工作推进会召开。区委书记王宏伟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会议。区委常委、副区长唐军，区委常委、办公室主任

屈耀武出席。

22 日 全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迎查动员会议召开。区委书记王宏伟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会议。区领导于立武、刘英会、寇宁等出席。

23 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到火车站及周边街巷督导检查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25 日 全国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动员部署视频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29 日 济宁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总结表彰暨国际湿地城市创建和 2019 年度“绿满乡村”工作动员会议召开。区委书记王宏伟，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参加济宁主会场会议并代表区委、区政府领奖。区委副书记寇宁在兖州分会场收听

收看。

30 日 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视频会召开。。区领导王宏伟、王骁、于立武、刘英会、寇宁等出席。

△ 济宁市兖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揭牌成立。区委书记王宏伟出席揭牌仪式并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揭牌仪式。区领导于立武、刘英会、闫峰、屈耀武出席。

31 日 全区新旧动能转换现场观摩会议召开与会人员到各镇街观摩重点项目进展情况。区领导王宏伟、王骁、于立武、刘英会、寇宁等出席。

△ 全省水利系统灾后重点防洪减灾工程建设暨水安全保障规划推进落实视频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8年第10期
2018年11月10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准印证号：济连内资第012号
联系电话：（0537）3422236
